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
项目

委 托 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

监 理 方：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方：乳源瑶族自治县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

监理方（全称）：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因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项目建设的需要，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现委托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将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委托给监理方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且监理方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该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 3.工程估算投资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896.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专用条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通用条件；
- 7.施工图设计；

8.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剑新

身份证号码：430511197811130510

注 册 号：51041502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公开选定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的监理单位，确定合同价款为¥124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及质保期结束的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 2.订立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叁 份，监理方 叁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锦修余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监理方：（公章）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代建方：（公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晨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方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方应给付监理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方或监理方；“双方”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和监理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方；

(15) 经委托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方。

2.3.4 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方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

理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方的财产

监理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方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方应在委托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应及时向监理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为监理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人员，不需提供房屋、设备，监理方自行安排。

3.3.2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委托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方。当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方。

3.5 委托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方，由监理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3.7 支付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监理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方向委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方损失的, 委托方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方向监理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 且监理方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 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和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监理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方应立即通知委托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方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方可通知监理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方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方应通知监理方限期改正。若委托方在监理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方之日，但监理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方按本合同

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付通知。委托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
监理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
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方仍未获得委托方应付酬金或委托方的合理答
复，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方时本合同解除。委托
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
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监理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方要求监理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

2. 监理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工程质保期阶段)。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广东省及韶关地区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建设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本合同的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安排监理方员到场，其中有资格证书、有技术、有经验的驻场监理方员不得少于1名，并对施工期间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3.4 更换监理方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工程开工、竣工及相关技术资料签署权，工程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方不需请示委托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监理总结二份。

3. 委托方义务

3.4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方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监理方需承担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委托方因主张权益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1) 签订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期监理费。

(2) 项目进度达到10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作为二期监理费。

(2) 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末期监理费。

5.3 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

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最终监理费用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乳源瑶族自治县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乳源瑶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4. 工程承包合同	1	签订合同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		如有
6. 其他文件	/		如有

B-4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8020211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委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新建食堂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2548814625072416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2日